

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世界史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增强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西北大学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教育部和西北大学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总 则

1. 中东研究所世界史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进行两次考核分别为：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末、第四学年第一学期期中。
2. 中期考核由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进行。
3. 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学术译著、科研项目、科研奖励、资助报告的认定都必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责任单位，原则上已正式发表、出版、公示。
4. 论文的署名方式：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二部分 学业考核标准

第一次考核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完成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取得毕业所需学分。
3. 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开题，并完成 30% 写作进度。

第二次考核标准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2.完成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取得毕业所需学分。
- 3.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4.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开题，并且至少完成 80%的工作量；
- 5.科研成果须满足《西北大学世界史学科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审核办法》第一款中规定的毕业要求，可以为用稿证明或者论文清样。

第三部分 学业考核程序

1.中期考核由西北大学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由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具体人选由分委员会主席确定。其中，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实施细则制定、组织实施和受理申诉等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的中期考核的实施工作，成员不少于 5 人。

2.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中期考核报告、成绩单、学位论文初稿、所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给出学业进展和综合能力成绩，并形成中期考核最终结果。

第四部分 考核结果和处理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的博士生，可按培养计划继续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

在中期考核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

2. 中期考核过程中，学术成果存在学术不端等行为，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 中期考核未达到学业考核标准；

4. 其它由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情形。

对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给予一年的整改，如仍未通过，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对任何一次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博士生，作如下处理：

（一）经学生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转为硕士生培养，相关条件依据学籍管理文件进行；

（二）根据《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转入毕业程序。

（三）根据学籍管理文件作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五部分 附则

1. 其他方面考核按照《西北大学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2.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签署《中东研究所世界史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知情书》，视为对上述考核条款知情。

3. 所有研究成果须与本学科相关。

4. 因休学、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形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可提交申请，经分委员会批准后另行安排中期考核。

5. 研究生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位分委员会仲裁。如果学生对学位分委员会的仲裁仍有异议，可以

向校学位委员会进一步提出申诉，由校学位委员会最后裁决。

6. 本办法由2021年9月18日西北大学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致通过，由西北大学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并由西北大学研究生院备案。自2019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行。其中，2019级博士研究生只进行第一次考核。

西北大学世界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1年9月